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程序的条件	3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的核查	11
四、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3
五、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13
六、本次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4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结论意见	1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01F20220139-07号

致：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4年1月5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安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于2024年1月25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安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鉴于股转公司于2024年2月2日下发了《关于同意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97号），且本次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二）》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前提、声明等事项，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二）》。如无特殊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用语的含义相同。《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德恒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德恒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二）》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二）》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程序的条件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9 名，其中包括 27 名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 2 人。根据本次发行的《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2 名，其中在册股东 6 名、新增股东 6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

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本次发行数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发行价格为 8.70 元/股，本次发行合计发行股票数量为 5,747,126.00 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49,999,996.20 元。

（二）本次发行的对象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1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614,880	5,349,456.00	现金
2	吴江冠亚丝绸化纤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00,000	870,000.00	现金
3	北京林合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45,000	3,001,500.00	现金
4	隋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870,000.00	现金
5	李德孚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52,246	6,544,540.20	现金
6	王云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000	1,044,000.00	现金
7	陈伟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15,000	5,350,500.00	现金
8	马立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50,000	3,045,000.00	现金
9	邹菊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20,000	14,964,000.00	现金
10	赵建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4,350,000.00	现金
11	张亚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30,000	2,001,000.00	现金

		者					
12	马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2,610,000.00	现金
合计					5,747,126	49,999,996.20	

如上表所示，新增股东 6 名，在册股东 6 名；其中 6 名新增股东中存在 1 名员工持股平台。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睿咨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亿睿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D4LYHN8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雪芳
出资额	534.9456 万元
实缴资本	534.9456 万元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17 号 1 幢 1 至 11 层 101-6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亿睿咨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亿睿咨询的合伙人均为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亿睿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类别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雪芳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8.7000	1.6263%	货币
2	李军	董事	有限合伙人	17.4000	3.2527%	货币

3	李迎莹	监事会主席	有限合伙人	26.9700	5.0416%	货币
4	苏浩	监事	有限合伙人	22.6200	4.2285%	货币
5	马小秋	职工代表监事	有限合伙人	85.1556	15.9186%	货币
6	王欣悦	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13.0500	2.4395%	货币
7	刘娇娇	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73.9500	13.8238%	货币
8	孙德宝	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49.5900	9.2701%	货币
9	周晨裕	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40.8900	7.6438%	货币
10	叶超	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34.8000	6.5053%	货币
11	王建平	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26.9700	5.0416%	货币
12	何轶铃	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26.1000	4.8790%	货币
13	刘欢	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17.4000	3.2527%	货币
14	苗晗臣	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14.7900	2.7648%	货币
15	陈网世	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13.9200	2.6021%	货币
16	李学成	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13.9200	2.6021%	货币
17	牛雅斌	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13.9200	2.6021%	货币
18	孙颖	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8.7000	1.6263%	货币
19	赵少博	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8.7000	1.6263%	货币
20	荆喜全	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8.7000	1.6263%	货币
21	刘悦	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8.7000	1.6263%	货币
合计			--	534.9456	100.0000%	--

亿睿咨询为新增股东，经核查，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相应的交易权限。

(2)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2020年8月21日实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二、员工持股计划”之“（三）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3.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亿睿咨询作为发行人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其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3）亿睿咨询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亿睿咨询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计21人，其中参与对象王雪芳担任亿睿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雪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李军为公司董事，李迎莹、苏浩、马小秋为公司监事，王欣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除上述情况之外，亿睿咨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亿睿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境外投资者及核心员工。

（4）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

2024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

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三项议案的关联职工王雪芳、李迎莹、苏浩、马小秋、李军、王欣悦、苗晗臣、李学成、周晨裕、何轶铃、刘悦、孙颖因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李红明与王雪芳系夫妻关系也回避表决，隋丹在王雪芳、李红明控制的亿安天下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任职，亦回避表决。

2024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董事王雪芳、李军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李红明与王雪芳系夫妻，且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隋丹在王雪芳、李红明控制的亿安天下及其子公司外的公司任职，故董事王雪芳、李红明、李军、隋丹对前三项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三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4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前三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为王雪芳、李红明、隋丹。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吴江冠亚丝绸化纤有限公司

根据吴江冠亚丝绸化纤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吴江冠亚丝绸化纤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吴江冠亚丝绸化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7081650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玉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环路南侧（前庄村）镇南二区 11-3 号
经营范围	化纤织物生产、销售；真丝织物、化纤原料、针棉织物、服装、皮件、纺机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吴江冠亚丝绸化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陆玉芳	472.00	94.40	货币
陆潘骏	28.00	5.6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吴江冠亚丝绸化纤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

3. 北京林合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林合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银行对账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林合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林合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BYU09Y7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邦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52 年 9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201 室（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北京林合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申坤互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北京林合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新增股东，经核查，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4. 隋丹

隋丹，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2208811988*****，系公司在册股东。

5. 李德孚

李德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702021954*****，系公司在册股东。

6. 王云海

王云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4111954*****，系公司在册股东。

7. 陈伟红

陈伟红，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4111975*****，系公司在册股东。

8. 马立明

马立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101071971*****，系公司在册股东。

9. 邹菊林

邹菊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4111965*****，系新增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10. 赵建民

赵建民，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422011955*****，系新增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11. 张亚荣

张亚荣，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426011973*****，系新增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12. 马洁

马洁，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1031985*****，系新增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亿睿咨询、北京林合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邹菊林、赵建民、张亚荣、马洁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其余投资者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的核查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

具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的公司股份由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涉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 9 名自然人投资者和 3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3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分别为亿睿咨询、吴江冠亚丝绸化纤有限公司、北京林合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如《补充法律意见（二）》“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二）1.（2）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意见”所述，亿睿咨询为发行人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吴江冠亚丝绸化纤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册股东，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北京林合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北京佐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林合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佐仁审字[2024]第 B2-1077 号）、业务合同等资料，北京林合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代理及销售，不属于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管适用指引第 1 号》及《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五）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来源于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或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身合法薪酬、家庭储蓄及合法自筹资金等，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

的强制性规定，前述协议对认购方案、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不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包括3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和9名自然人投资者，3名非自然人投资者的合伙人或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亦不属于外资企业，9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中国国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无须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亿睿咨询	614,880	614,880	614,880	0
2	吴江冠亚丝绸化纤有限公司	100,000	0	0	0
3	北京林合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5,000	0	0	0
4	隋丹	100,000	75,000	75,000	0
5	李德孚	752,246	0	0	0
6	王云海	120,000	0	0	0
7	陈伟红	615,000	0	0	0
8	马立明	350,000	0	0	0
9	邹菊林	1,720,000	0	0	0
10	赵建民	500,000	0	0	0
11	张亚荣	230,000	0	0	0
12	马洁	300,000	0	0	0
合计		5,747,126	689,880	689,880	0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发行对象亿睿咨询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法定限售情况，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故对其认购股份的100%作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隋丹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

书，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对其认购股份的 75%作限售安排。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除上述法定限售部分外，新增股票在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披露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程序条件，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无须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对象作出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安天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何 瑞

承办律师：_____

陈璟依

2024 年 3 月 22 日